

香港客貨車從業員職工會

THE HONG KONG UNION OF LIGHT VAN EMPLOYEES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18 號嘉匯商業大廈 3 樓 303 室

電話：2887 2820

Address: Room 303, 3/F, Carnival Commercial Building, 18 Java Road, North Point, H.K.

傳真：2887 2180

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主席余若薇議員

電話：2869 9211

傳真：2869 6794

停車熄匙計劃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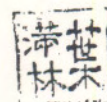
本會(香港客貨車從業員職工會)對於特區政府今次推行這個環保計劃的決心表示失望。推行環保是每個香港市民應有的責任，而本會作為運輸業的一份子更加有責任，但是政府一直沒有考慮運輸業經營困難，油價不段上漲，收入不段下降，市道並不是政府所講的這麼好，有很多客貨車司機的基本收入連赤貧都不如。如果停車熄匙新法例一旦生效，就等同幫整個客貨車行業趕客，這只會導致全群客貨車司機苦上加苦，還終可能有一天全部客貨車司機都須要申請綜援。

這次新法例明顯是一條惡法及不公平的執法，先講，受豁免的車輛可以在的士站及小巴士之第一輛車及第二輛車可以不須熄匙，這明顯是對客貨車不公平。為何的士小巴就可以著車等客，而客貨車就不可以著車？本會看不到乘搭的士小巴之乘客，有什麼理據一上車就要有空調之優待。這幾種車種同是合法營運車種，的士小巴的乘客是人，難道客貨車乘客不是人嗎？再講，高官及執法人員的車輛有特權，執行任務的紀律部隊車輛又得到豁免，但本會看不到有更好的理由支持以上車輛得到豁免優待。

法例是須要人人平等及守法，任何高官、使節、有錢人士及大財團車隊(例如：巴士及解款車之設計，就算是改設計)都沒有特權。這執法才可以令大眾市民心服口服，亦沒有不必要之爭拗。同時，本會亦看不到有什麼原因或特別理據支持執法人員可以獲得豁免優待。

高官及執法人員有特權除不公平之外，亦不排除日後有更多不必要之爭拗發生，這會造成官迫民反，所以本會是不支持立法停車熄匙的做法，建議可考慮多做教育方面宣傳工作才是。

聯絡人：葉先生 2869 8877



香港客貨車從業員職工會

理事長 葉滿林 謹啟

2007年12月13日